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 基金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跟踪误差, 跟踪误差率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 基金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跟踪误差, 跟踪误差率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Table with 3 columns: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注:M为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M为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M为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Table with 3 columns: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注:M为每日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M为每日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M为每日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M为每日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M为每日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M为每日累计认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2016-03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6年7月16日,华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04592股,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 40.11%。

鉴于当时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华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6年7月16日,华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04592股,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 40.11%。

鉴于当时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华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6年7月16日,华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04592股,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 40.11%。

鉴于当时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华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6-06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0.1350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预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5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5月25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范围:201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3,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4. 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及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属于中国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及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属于中国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及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属于中国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董事九名,董事王强先生、独立董事侯泽秋先生、魏建平先生、高敏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何海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董事九名,董事王强先生、独立董事侯泽秋先生、魏建平先生、高敏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何海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董事九名,董事王强先生、独立董事侯泽秋先生、魏建平先生、高敏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何海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五人。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产生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费; 8.基金资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按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月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按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月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按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七)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下列各项费用不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费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九)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四、基金管理人”的“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3.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媒体报道及网络招募更新(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dm.com.cn。

上述内容仅为网络招募更新(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dm.com.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6年7月16日,华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04592股,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 40.11%。

鉴于当时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华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6年7月16日,华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04592股,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 40.11%。

鉴于当时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华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6年7月16日,华升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04592股,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 40.11%。

鉴于当时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华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96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顾国平先生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93)。

顾国平先生自辞去董事长、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新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董文亮先生担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94)。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96